分户评估报告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张雁,张伟,胡志超,苏国兴,于婷,于洋,许永祥,韩亮,赵金文,郑玉忠,王岩,王玉爱,王化振,李辉,张爱群,刘磊:

因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送达方式向你们送达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现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被征收人张雁,张伟,胡志超,苏国兴,于婷,于洋,许永祥,韩亮,赵金文,郑玉忠,王岩,王玉爱,王化振,李辉,张爱群,刘磊请到城隍庙市场地块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办公室(城隍庙社区二楼会议室)领取分户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

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张雁;房屋用途:营业;房屋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东方红路 22 号城隍庙北市场一期工程东内 2 号;分户评估报告编码:鲁正房估(2021)-DZ-815-16 号;评估总价(元):899684。

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张伟;房屋用途:营业;房屋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东方红路 22 号城隍庙北市场一期工程东内 1 号;分户评估报告编码:鲁正房估(2021)-DZ-815-17 号;评估总价(元):899684。

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胡志超;房屋用途:营业;房屋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三八西路城隍庙市场东侧外 16 号;分户评估报告编码:鲁正房估(2021)-DZ-815-28 号;评估总价(元):1049875。

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苏国兴;房屋用途:营业;房屋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三八西路城隍庙市场东侧外 15 号;分户评估报告编码:鲁正房估(2021)-DZ-815-29 号;评估总价(元):1049875。

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于婷;房屋用途:营业;房屋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三八西路城隍庙市场东侧外 1 号;分户评估报告编码:鲁正房估(2021)-DZ-815-43 号;评估总价(元):1609089。

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于洋、许永祥;房屋用途:营业;房屋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东方红路 22 号城隍庙北市场一期工程东外 9 号;分户评估报告编码:鲁正房估(2021)-DZ-815-50 号;评估总价(元):1188493。

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韩亮、赵金文;房屋用途:营业;房屋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东方红路 22 号城隍庙北市场一期工程东外 6 号;分户评估报告编码:鲁正房估(2021)-DZ-815-53 号;评估总价(元):1188493。

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郑玉忠;房屋用途:营业;房屋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三八西路城隍庙市场西内侧 13 号;分户评估报告编码:鲁正房估(2021)-DZ-815-60 号;评估总价(元):807975。

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王岩;房屋用途:营业;房屋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三八西路城隍庙市场西内侧 12 号;分户评估报告编码:鲁正房估(2021)-DZ-815-61 号;评估总价(元):807975。

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王玉爱;房屋用途:营业;房屋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东方红路 22 号城隍庙北市场一期工程西内 4 号;分户评估报告编码:鲁正房估(2021)-DZ-815-66 号;评估总价(元):899684。

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王化振;房屋用途:营业;房屋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东方红路 22 号城隍庙北市场一期工程西外 8 号;分户评估报告编码:鲁正房估(2021)-DZ-815-77 号;评估总价(元):1188493。

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李辉;房屋用途:营业;房屋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东方红路 22 号城隍庙北市场一期工程西外 7 号;分户评估报告编码:鲁正房估(2021)-DZ-815-78 号;评估总价(元):1188493。

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张爱群;房屋用途:营业;房屋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东方红路 22 号城隍庙北市场一期工程西外 6 号;分户评估报告编码:鲁正房估(2021)-DZ-815-79 号;评估总价(元):1188493。

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刘磊;房屋用途:营业;房屋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东方红路 22 号城隍庙北市场一期工程南 4 号;分户评估报告编码:鲁正房估(2021)-DZ-815-93 号;评估总价(元):1824890。

如你对分户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分户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德州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德州市德城区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 3 月 30 日

拍卖公告

受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 10:00 时在泰山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tspm.tscae.com/)开展山东珍木轩家具有限公司等 2 户企业债权公开竞价活动。

自公告之日起在我公司展示。

有意竞买者,请于 4 月 11 日 16:00 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以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为准),并持汇款凭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不成功者,保证金在拍卖会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注: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及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得参与竞买。

联系电话:15508658265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 A2-5 号楼 14 层

山东泰山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债权转让告知书

我行将依法持有的并经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依法确认的债权 1:借款人淄博悦通工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债权 2:山东省桓台县供销社总公司 2 笔债务组成的不良债权。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拍卖程序将 2 宗债权分别受让于山东松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何晋祥。我方已与新债权人达成《债权转让协议》。请债务人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向新债权人山东松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何晋祥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告知。

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暖倍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托娅:

根据济南赛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韩亮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济南赛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2014)崂民二商初字第 76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对青岛暖倍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托娅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韩亮。韩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韩亮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济南赛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韩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银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初少鹏,魏艳丽:

根据济南赛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蔡丽萍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济南赛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2015)北民初字第 3134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享有的对青岛银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初少鹏,魏艳丽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蔡丽萍。蔡丽萍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蔡丽萍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济南赛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蔡丽萍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限期返岗通知书

员工姓名:胡保盟
身份证号:371423198710142810

你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至今未到岗且未办理有效请假手续,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现通知你在接到本通知后 3 日内至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 9 号楼返岗报到并说明情况,接受公司的相关安排。若逾期未到,你的缺勤将视为旷工,公司将依据规章制度处理。

特此通知。

恒英人力资源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限期返岗通知书

员工姓名:隋永宁
身份证号:370783199003152717

你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未到岗且未办理有效请假手续,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现通知你在接到本通知后 3 日内至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与丰台路交汇处向南 200 米路西返岗报到并说明情况,接受公司的相关安排。若逾期未到,你的缺勤将视为旷工,公司将依据规章制度处理。

特此通知。

恒英人力资源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注销公告

山东吴金利律师事务所(证号:237022009104231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90306997N)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拟向律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吴金利、张春霞组成,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 16 号 20-2-2004

联系人:张春霞

联系电话:13626427257

山东吴金利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1 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含下属支行、二级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主营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青岛国华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0107)农信借字(2005)第 011 号	400000.00	126309.18	青岛国华投资有限公司
2	青岛国华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0107)农信借字(2005)第 013 号	200000.00	63154.59	青岛国华投资有限公司
3	青岛国华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0107)农信借字(2005)第 075 号	400000.00	126309.18	青岛凯迪信商贸有限公司、董雷、李红君
4	青岛国华投资有限公司	(0107)农合银借字(2005)第 229 号	700000.00	221041.17	青岛国华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董雷、李红君
5	青岛国华投资有限公司	(0107)农合银借字(2005)第 227 号	300000.00	94731.99	青岛国华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董雷、李红君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含下属支行、二级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主营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青岛鑫瑞宝石旅行社有限公司	(0107)农合银借字(2005)第 228 号	(0107)农合银保字(2005)第 228 号	1400000	893606.55	青岛鑫瑞泰实业有限公司、孙永、青岛发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青岛鑫瑞宝石旅行社有限公司	(0107)农合银借字(2005)第 203 号	(0107)农合银保字(2005)第 203 号	199359.36	127456.03	青岛鑫瑞泰实业有限公司、徐溢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崂山支行与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崂山支行与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崂山支行(含下属支行、二级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崂山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主营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保证合同号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青岛鑫瑞泰实业有限公司	(0107)农信借字(2005)第 036 号	(0107)农信借字(2005)第 036 号	1000000.00	863580.65	青岛中源盛集团有限公司
2	青岛鑫泰尔实业有限公司	(0107)农合银借字(2007)第 222 号	(0107)农合银保字(2007)第 222 号	197924.34	115834.08	青岛鑫瑞保湿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孙永、徐溢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含下属支行、二级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主营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万晶	(0107)农信借字(2005)第(110)号	199918.99	0.00	青岛凯悦商务酒店有限公司、青岛发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张焱
2	宋杰	(0107)农合银借字(2005)第(213)号	199643.14	127545.56	青岛凯悦商务酒店有限公司、青岛发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张焱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含下属支行、二级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主营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单既荣	(0107)农合银借字(2005)第(207)号	199365.57	127458.02	青岛凯悦商务酒店有限公司、青岛发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张淼
2	苏同海	(0107)农合银借字(2005)第(2009)号	199860.86	127614.26	青岛凯悦商务酒店有限公司、青岛发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张淼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雨:

你曾向我公司采购货物,经你我双方核对,截至今日你仍欠付我公司货款 142540 元及资金占用使用费,以上事实有你签字确认的明细账为证。现我公司已将对你享有的上述 142540 元货款及资金占用使用费的债权转让给自然人张丽红(身份证号:2302061977XXXX092X),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请你自接到该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张丽红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人:烟台锐泰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含下属支行、二级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青岛泓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主营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保证合同号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史大巍	(0107)农信借字(2003)第 579 号	(0107)农信保字(2003)第 579 号	200000.00	243042.42	青岛众兴纸业销售有限公司、青岛鸿福楼鱼馆有限公司

中国拍卖行业 AA 级拍卖企业

山东鑫汇银通邹城市门面房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时起,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 http://paimai.caa123.org.cn 公开整体拍卖以下标的:

标的名称	有证面积( )	无证面积( )	层高	参考价(万元)
太平西路 965 号(门西)自西向东第 3、4 间房产	696.14	/	1	865.9
太平西路 965 号(门西)楼梯、2、3 层房产	685.22	/	3	
太平西路 965 号(门东)自东向西第 4 间房产、走道、楼梯、1-4 层房产、后接走道(无证)、3 层后接房屋(无证)	723.92	20.48	4	

特别说明:优先购买权人需在拍卖日 10 个工作日前向拍卖人提交优先购买权证明材料,由委托人确定优先权人。未办理优先购买权手续及竞买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视为送达。

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拍卖日前止,标的所在地。

办理手续:有意竞买者请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 16 时前,将 100 万元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到账为准),持银行交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保证金账户:山东鑫汇银通拍卖行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宁高新支行 0

账号:3705 0168 7208 00000 221

公司地址:济宁市金宇路 52 号创新大厦 A 座 201 室

微信公众号:山东鑫汇银通拍卖

联系电话:0537-2317610 13053780009 15953730050 15253715166

山东鑫汇银通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债权转让通知

临沂市房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已将下列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转让给临沂市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临沂市房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与临沂市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下列债权的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向临沂市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的全部义务。

临沂市房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市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客户名称	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金余额(元)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500.00
临沂市建筑行业劳保费用管理办公室	85,732.32
兰山法院扣划款	1,173,775.00
临沂市城市规划局	2,000.00
临沂市园林管理处	3,000.00
临沂市兰山区建一工程档案信息服务部	40,000.00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14,174.79
山东沂蒙建安公司华通分公司	7,718.00
孟凡农	10,000.00
西城花园有线电视初装费	156,750.00
怡景绿洲有限电视初装费	1,250.00
合计	1,494,900.11

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 AAA 企业

银拍公字【2021】第 95 号(总第 3599 号)

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 10:00 在洪力自助公益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电脑端:www.honglipai.net)以网络增价拍卖方式公开拍卖其拥有的青岛纳海汇金商贸有限公司债权,截止到 2021 年 1 月 10 日,债权总额为 1432.54 万元,其中本金 700 万元,利息 732.54 万元(2021 年 1 月 10 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等亦在本次转让范围内);利息计算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计算为准。

意向竞买人请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前工作时间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委托人处咨询标的债权情况,进行标的展示。有意竞买者,请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6:00 前交纳人民币 200 万元的竞买保证金到指定账户(账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账号:1515710104000896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银河支行,到账为准)并于拍卖会前登录洪力自助公益拍卖平台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不成功者,保证金在拍卖会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注: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机构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等受限制的受让主体,与本次“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存在任何直系亲属关系人员等不得参与竞买。

联系电话:13791125868 王经理

监督电话:13335108788

公司地址: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2202 室

公司网址:www.sd-yinxing.com

微信订阅号:光彩银星拍卖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具体以处置时间为准)对合法拥有的崔建镇不良贷款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结欠债权金额共计 636,989.58 元,其中:本金余额 1.00 元、利息 636,988.58 元(利息截止 2021 年 02 月 20 日),由韩世锋、崔伟、田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行已对上述贷款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民事调解书:(2014)历城商初字第 106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案号:(2015)历城执字第 02261 号,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欢迎符合规定的意向买受人购买上述债权。欲了解债权详情,请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咨询。现予以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4 月 01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0531-85807232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2200 号

监督电话:0531-85805395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山东鑫汇银通拍卖行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7 时起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产权交易网上竞价系统(http://ggzy.jining.gov.cn),采用网上拍卖的方式公开拍卖:济宁太白路广电大楼地下一层部分房屋、地上场地二年期经营租赁权。面积约 830 ,资产租赁用途:商业,起拍价 529000 元/年。

办理手续:有意竞买者请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注册报名,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午 17 时前,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将 5 万元的竞买保证金汇入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户任城分中心(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账号)。

详情请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任城分中心(http://jnggzy.jnzbtb.cn/RenCheng)

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拍卖日前止,标的所在地。

报名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6 日

咨询电话:

0537-2317610 15253715166

联系地址:济宁市金宇路 52 号创新大厦 A 座 201 室

山东鑫汇银通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公 告

青岛鑫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刘月凤、青岛鑫泽置业有限公司、王海青、青岛智善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债权转让方青岛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人青岛东德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债权转让方将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终 3090 号民事判决书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相应质押权、留置权等全部担保权利和保全利益一并转让给青岛东德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请你从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偿还债务。特此公告。债权受让人联系方式:13305320867

通知人:青岛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公 告

张君浩(身份证:370684198803115611):

本机关办理烟台市蓬莱区南王街道石庙张家村村委会和你在烟台市蓬莱区南王街道石庙张家水库采砂影响水库安全运行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关于撤销法律文书的决定》、蓬综执听告字[2019]01019-1 号《行政处罚听证会告知书》和蓬综执罚告字[2019]01029-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请你来本机关(蓬莱区南关路 77 号)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烟台市蓬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华融山东分公司”)与买受人聊城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 Y15200038-127 号),华融山东分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依法转让给买受人聊城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山东分公司现公告通知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买受人聊城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0 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9,551.36	692,615.76	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拥有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户债权,拟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本金	利息
1	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	刘津福、刘济	济南第一电机厂名下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华阳路 65 号的办公房产抵押	19,480,000.00	3,382,094.38
2	山东巨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淄博晨泽工贸有限公司、陈吉强、闫春霞、左长志、于秀香	/	7,299,763.24	135,851.49
3	淄博广鸿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王志刚	/	50,000,000.00	11,398,109.00
4	淄博奥尔特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瀚广工贸有限公司、山东道一石化有限公司、淄博兴泰工贸有限公司、淄博盈祥商贸有限公司、扈保证、耿新玲、冯道一、蔡传凤、于燕	淄博奥尔特化工有限公司自有机器设备抵押	3,413,526.13	1,807,566.16
5	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胡玉信、王延苹	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机器设备抵押	20,000,000.00	9,742,305.30
6	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段连文	/	28,318,233.18	10,255,302.52
7	冠县仁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冠县永兴轴承有限公司、寇行聚	冠县佰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抵押	10,000,000.00	1,981,515.58
8	山东赛雅服饰有限公司	山东星都板业有限公司、山东润和纺织有限公司、张振永、韦金宏	/	20,000,000.00	4,229,962.66
9	山东冠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犀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山东众冠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山东星都板业有限公司、方才臣、赵培庆	/	20,000,000.00	2,793,192.83
10	山东毕升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孙兴兰、吴 鹏	/	6,556,605.82	15,355,265.73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整体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方式为挂牌转让、公开竞价、拍卖等。

交易条件为:要求买受人信誉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止;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张先生 董女士 联系电话:0531-86059771 86059766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86059702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三路 89 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锐信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浩益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久盈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锐信投资有限公司与济南浩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济南浩益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久盈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证明》,锐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企业及相关担保人所享有的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济南浩益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浩益投资有限公司又将上述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青岛久盈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让人享有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

请相关借款人和担保人等自通知之日起尽快向受让人履行相应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新的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锐信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浩益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法人兼唯一股东陈翠荣)
青岛久盈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32-88721099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本金余额(元)	币种	担保人
山东银磊石材有限公司	2000-10-31-2001-10-29、虚拟、2001-7-23-2002-1-23	12630000.00	人民币	莱州起峰石材有限公司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波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李波。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波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李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波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公告清单

公 告 清 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欠息余额
1	淄博东联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淄博东煜达汽车有限公司、淄博金锐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淄博龙煜汽车有限公司、张维金、陈彬、两处房产抵押	12,950,000.00	2,229,224.1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1 年 2 月 20 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李波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法院公告

2021 年 4 月 1 日

李子秀:本院受理原告济南历下福庆恒珠宝商行与被告李子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后,均未能联系上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原告济南历下福庆恒珠宝商行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所欠货款本金 1969 元;二、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燕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韩玉平: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被执行人韩玉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 0102 民初 6039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依法拍卖韩玉平名下位于济南市天桥区聚贤新区南区 3 号楼 1 单元 1602 室(证号:鲁 2018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3997 号)。评估价格具体如下:拍卖韩玉平名下位于济南市天桥区聚贤新区南区 3 号楼 1 单元 1602 室(证号:鲁 2018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3997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757037 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945634 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876321 元。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查封公告、腾房公告、利害关系人告知书、拍卖公告、拍卖裁定书、网络询价报告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陆勇: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被执行人陆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 0102 民初 6046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依法拍卖陆勇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六顺街 8 号楼 2-601 室(证号:鲁 2017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45733 号)。评估价格具体如下:拍卖陆勇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六顺街 8 号楼 2-601 室(证号:鲁 2017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45733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744080 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139889 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899411 元。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查封公告、腾房公告、利害关系人告知书、拍卖公告、拍卖裁定书、网络询价报告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李广卫:本院受理原告付春荣与被告李广卫、被告李广彬、被告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后,均未能联系上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原告付春荣诉请:一、判令被告依法承担医疗费 68580.33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100 元,营养费 3750 元,后续治疗费 14000 元,残疾赔偿金 87452 元,误工费 18200 元,护理费 1508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8019.3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4000 元,交通费 2000 元,鉴定费 2860 元,共计 225041.63 元,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内先行赔付。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燕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判决。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济南百脉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济南市朱家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因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济南普田工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济南市朱家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济南普田工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追加济南百脉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 0105 执异 30 号执行异议听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 14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执行工作局一楼 105 室进行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山东金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李富余:原告李国华与被告山东金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李富余、朱亚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1302 民初 165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山东金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国华货款 83532.5 元(以 83532.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山东金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国华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费 1020 元;三、驳回原告李国华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兰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吕恒向:本院受理原告付本营诉被告吕恒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不能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手续。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判决被告偿还报废车辆款 26000 元及利息;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吴伟:本院受理原告刘子成诉被告吴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不能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手续。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货款 10000 元及利息;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王京凯:本院受理原告徐金诉你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肇事科东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邑县人民法院

王娜: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州市人民法院

丁丽丽:本院受理赵海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1)鲁 1728 民初 1084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菜园集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明县人民法院

东明县蒋森林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单俊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鲁 1728 民初 679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菜园集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明县人民法院

鲍军委:本院受理原告尹燕水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果都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泰市人民法院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营市兴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营市兴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东营市兴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营市兴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东营市兴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营市兴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市兴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公告清单

公 告 清 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欠息余额
1	山东金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顺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宝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潘德功、刘振华	39,000,000.00	5,560,024.8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1 年 2 月 20 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营市兴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泰瑞祥和石化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泰瑞祥和石化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夏泰瑞祥和石化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泰瑞祥和石化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夏泰瑞祥和石化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夏泰瑞祥和石化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泰瑞祥和石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公告清单

公 告 清 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欠息余额
1	广饶华邦化学有限公司	东营皓博热力有限公司、李逢昌、李丰兰,同时追加企业部分生产设备抵押	47,258,406.95	8,832,797.0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1 年 2 月 20 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夏泰瑞祥和石化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公司山东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中长资(鲁)债转字(2020)112 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长城资产公司山东分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资产公司山东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长城资产公司山东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长城资产公司山东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债权转让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36-830993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31-82079630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及 2020 年 9 月 21 日之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城资产公司山东分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附件:债权转让表

户数	借款人	债权本金(元)	2020.9.21 欠息(元)	代垫费用(元)	担保单位
1	山东虞鑫集团公司	2,000,000.00	917,556.06	50,468.00	主债务人山东虞鑫集团公司提供土地抵押
	山东虞鑫集团公司	2,788,893.94	1,210,889.34	0.00	主债务人山东虞鑫集团公司提供土地抵押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壮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壮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杨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壮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壮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公告清单

公 告 清 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欠息余额
1	冠县福路德路桥设施有限公司	山东冠县神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梁国强、周红菊、卢耿泽、王秀叻、卢耿昌、李涛、周孟江、梁延芳	11,690,000.00	1,096,620.10
2	山东冠县神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冠县福路德路桥设施有限公司、梁国强、周红菊、卢耿泽、王秀叻、卢耿昌、李涛、周孟江、梁延芳	4,000,000.00	622,592.1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1 年 2 月 20 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杨壮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盛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盛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盛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盛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盛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盛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盛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公告清单

公 告 清 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欠息余额
1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宋文奇	49,250,000.00	9,804,734.97
2	山东汇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王万滨、杜春燕、设备抵押	40,000,000.00	9,034,802.6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1 年 2 月 20 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盛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